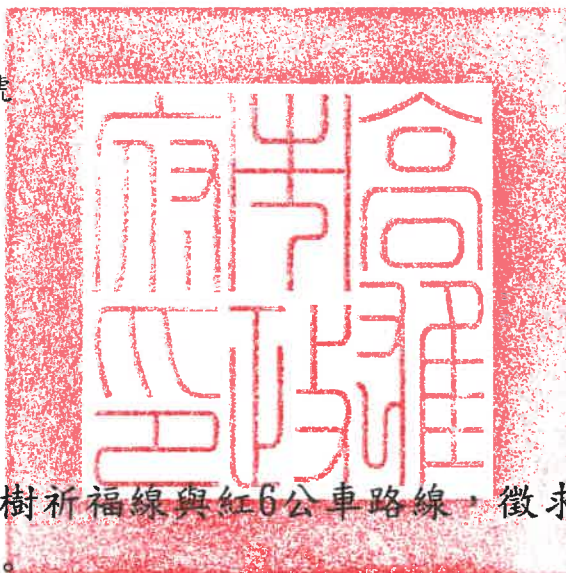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1437050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釋出本市市區公車大樹祈福線與紅6公車路線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。

依據：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經營路線：大樹祈福線、紅6（路線採分開評選，客運業者應依路線個別提送營運計畫書）。
- 二、經營期限及續營條件：詳路線釋出須知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至5月29日。
- 四、籌備期限：獲選營運業者應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完成路線接(關)駛事宜，以確保公車服務不間斷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詳路線釋出須知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